证券代码：603688　　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51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；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涉案的金额：12.601亩土地及赔偿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，被告对该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二审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2308号】，自然人董淑奎、董淑雷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董淑奎、董淑雷

被告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驻地。法定代表人：陈士斌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东海县平明镇人民政府，地址：东海县平明镇驻地。法定代表人：相堂献，镇长。

被告：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村民委员会，地址：东海县平明镇纪荡村驻地。法定代表人：王德如，主任。

二、诉讼的事实及请求

原告诉称：2003年以来，公司以租赁形式陆续占用原告的土地。到2012年，被告共占用原告方土地12.601亩。由于被告改变土地用途，违反租赁土地的约定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；同时，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是不定期合同，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土地租赁合同。

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：

1. 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12.601亩土地租赁合同。

2. 要求被告将原告12.601亩土地恢复原状，返还给原告；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三、一审情况

公司收到《东海县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5）东民初字第00853号】及原告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诉状》，原告以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。东海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2015年5月19日开庭审理。

2015年8月24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连东民初字第00853号】。在该裁定书中，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驳回董淑奎、董淑雷的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对以上情况已进行了公告，公告内容详见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、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，相关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二审情况

原告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收到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2308号】，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11月20日15时在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

告的起诉，原告对该判决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二审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5）连民终字第2308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17日